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地板滾球技術手冊(肢障)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一）。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肢障類（如腦性麻痺致嚴重動作功能障礙，影響肢體及軀幹，需以輪椅代步者；或其他診斷但具有類似之動作功能障礙者）。

(一) 競賽分組：男女混合比賽

(二) 競賽項目：

1. BC1 個人賽：選手依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 BISFed）分級規定為 BC1 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2. BC2 個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2，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
3. BC3 個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 的選手，每位選手需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運動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
4. BC4 個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 的選手，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5. BC3 雙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 的選手，每一位選手需有一名運動助理員協助，運動助理員規定同 BC3 個人賽。每隊得報 1 位候補選手。
6. BC4 雙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 的選手，每隊得報 1 位候補選手，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但 BC4 腳踢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7. BC1/BC2 團體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1、BC2 的選手，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可以有一名運動助理員陪同，且每隊得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但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每隊必須有二位是 BC1 選手。

註：依 BISFed 規定「雙人賽及團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一位女性選手，且女性選手必須上場至少一局」，惟考量各縣市組隊訓練之困難，本屆以鼓勵女性選手參賽為主，不強制執行。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 15 足歲以上(民國 94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 (三) 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 註冊人數：各單位各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報 2 人，雙人及團體賽限報 1 隊。(雙人及團體賽得依各項目之規定報名一或二位候補選手。如有報名候補選手之單位，其候補選手可具有參加個人賽之資格，不受競賽規程之各單位各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報 2 人之規定。)
- (六)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七)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 BISFed 公告之最新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註冊 6 (含) 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 註冊 7 人 (含) 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3. 循環賽成績計分：
 - (1) 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 (2)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國際地板滾球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3) 若兩隊(人) 獲勝場數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獲勝。
 - (4) 若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獲勝場數相同時，以獲勝場數相同隊(人)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相關隊(人) 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B.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分，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局數，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E. 單局勝分差，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F.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依照 BISFed 規定，選手可自備，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
- (三) 選手所需之輔具均由註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
-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13:00-18:15	BC1 個人賽、BC2 個人賽、BC3 個人賽、BC4 個人賽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09:00-18:15	BC1 個人賽、BC2 個人賽、BC3 個人賽、BC4 個人賽
11 月 29 日 (星期日)	09:00-15:45	BC1 個人賽、BC2 個人賽、BC3 個人賽、BC4 個人賽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09:00-16:30	BC3 雙人賽、BC4 雙人賽、BC1/BC2 團體賽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殘障體總負責地板滾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B、C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籌委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11月1日前公告)。

二、裁判會議：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預定於109年11月1日前公告)。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109年8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5183號函核備辦理。